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沁环函字〔2022〕11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关于沁源县马泉至管家沟森林防火通道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沁源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沁源县马泉至管家沟森林防火通道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及相关文件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沁源县马泉至管家沟森林防火通道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沁源县马泉至管家沟森林防火通道工程（项目编码：2020-140431-48-01-016634）起点位于交口乡马泉村，终点位于交口乡忠义村管家沟，与友仁至管家沟旅游公路相连接，主要控制点为马泉村、马泉林场、大西沟、中义村管家沟。沁源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沁审管审字【2020】113号文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项目符合《山西省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板块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沁源县2020年交通发展规划》及《沁源县旅游资源与公路交通大循环项目

建设规划》要求。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沁源县马泉至管家沟森林防火通道全长 8.503 km，采用四级公路（Ⅰ类）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 15km/h，路基宽度 7.5m，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本项目利用现有的超限检测站，改建为公路综合服务区。项目总投资 5458.0925 万元，环保投资 184.5 万元。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采用分段施工、分段回填的作业方式，临时裸露地及时进行苫盖，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场地平整、表土回覆和绿化；避开生态红线和水源保护区；实施公路两侧、沿线边坡的绿化工程。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地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设置车辆出入口清洗点，车辆出入口硬化；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购置成品沥青，不设置沥青砼拌合站；使用环保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渣土车；加强道路养护，使路面维持最佳状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营地设化粪池，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设置急流槽、边沟涵、雨水管道，确保排水系统正常运行；综合服务区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施工挖填方等尽量合理综合利用，弃方、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日常维护产生的少量筑路物料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五）加强噪声源治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在靠近居民住宅密集区，尽可能少的安排施工机械，并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加强公共交通、公路运输管理。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要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有效控制对水源地环境风险；加强运营期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行监管，在交叉路口、棣庄等处设置警示牌；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规定。

四、认真履行《报告表》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理计划，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单位要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